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4CDA1042-1-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了XYZH/2014CDA1042-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年第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西藏发展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西藏发展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西藏发展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西藏发展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西藏发展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西藏发展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西藏发展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西藏发展公司为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占用利息）	2014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	2014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4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说明：本表无金额。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